



大会 — 第40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20：不让任何国家掉队的举措

关注太平洋地区

(由澳大利亚提交并由新西兰、太平洋航空安全办公室、萨摩亚、新加坡和汤加联署)

执行摘要

认识到航空运输实际和预测的增长，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加强与亚太(APAC)地区所有国家的持续联系，支持落实涉及航空安全、空中航行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北京宣言》并推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目标。

鉴于亚太地区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开展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PSIDS)需求分析研究》中所查明的太平洋岛屿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落实AN-Conf/13的成果。为位于曼谷的亚太地区办事处提供适当的资源，将能够更有力地支持落实《北京宣言》及本地区响应《PSIDS需求分析研究》的成果。

行动：请大会：

- a) 认识到亚太地区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及太平洋岛屿国家在落实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和
- b) 与AN-Conf/13提出的建议一致，建议国际民航组织优先考虑对位于曼谷的亚太地区办事处进行适当的资源配置，以更有力地支持该地区和相关国家落实《北京宣言》并推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目标；同时帮助该地区和相关国家响应《PSIDS需求分析研究》的成果。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中述及的活动将根据国际民航组织2020-2022年经常方案预算的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的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A39-WP/218 EX/84 号文件第1号修改稿 AN-Conf/13-WP/76 Doc 10115号文件：《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的报告》第1和2号更正，以及第1号增补

1. 引言

1.1 在全球空中交通量中所占的总比例中，亚太(APAC)地区是世界上最大的，并涵盖49个飞行情报区(FIRs)。该地区拥有世界份额最大的可用座公里(33%)，年交通量增长率超过11%。

1.2 到2022年，亚太地区将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空中交通市场。因此，国际民航组织亟需确保向其亚太地区办事处及该地区的成员国提供适当的资源，以确保实现航空安全、空中航行容量和效率、安保和简化手续、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各项战略目标。

1.3 在2016年召开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9届会议上，启动了旨在解决亚太地区需求的工作，包括一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PSIDS)需求分析研究》，并定于2019年9月做出报告。

1.4 2018年2月，亚太地区民航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这是亚太地区民航界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项宣言显示了该地区对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的承诺，并确定了一个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相一致、旨在满足地区航空安全、空中航行和人力资源要求的雄心勃勃的时间表。

1.5 2018年10月召开的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亦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加强与该地区各国的持续联系，并支持亚太地区落实《北京宣言》和推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目标。

1.6 本文件吁请大会优先落实AN-Conf/13的建议，这样将不仅有助于该地区 and 成员国推进《北京宣言》的实施，也将有助于该地区和相关各国对《PSIDS需求分析报告》做出响应。

2. 讨论

2.1 亚太地区办事处的关键作用

2.1.1 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办事处网络已成为国际民航组织帮助各成员国实现安全、可靠和有效的航空运输的一个核心途径。

2.1.2 各地区办事处通过在各自地区协调各国的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监督和帮助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五项战略目标，促进了全球的协调统一。

2.1.3 位于曼谷的亚太地区办事处覆盖了一个多样化的地区，包括39个成员国、中国的两个特别行政区和13个其他领土，涉及40个民航主管当局、42家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和广阔的大洋空域，涵盖了49个飞行情报区。

2.1.4 亚太地区拥有约43亿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60%，其中既有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包括一些世界上人口最少的国家。

2.1.5 提高亚太地区办事处的能力、责任和问责将改善地区和国家一级的安全、空中航行和安保协调水平。

2.1.6 与向亚太地区办事处提供适当资源的需求相一致，并按照理事会有关全面审核各地区办事处所需的资源以确保各地区办事处向其经认可的成员国提供支助的决定(C-DEC 216/4号决定)，提交本届大会批准的预算建议(A40-WP/34 AD/5号文件)采用基于地区办事处的资源请求、可更好地满足要求的分配方式取代此前在各项战略目标之间进行固定分配的方式。该项决定肯定了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支助结构的重要性以及亚太地区办事处和世界各地的其他办事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不让任何国家(或地区)掉队 — 航空作为经济发展的驱动因素

2.2.1 地区和国家贸易和旅游业有赖于安全、可靠和可信赖的航空服务。

2.2.2 《北京宣言》旨在促进亚太地区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援助，并试图改善本地区各国的航空安全水平和空中航行的优先事项，认识到航空业有助于加强地区和国家经济发展和连通性。

2.2.3 已确定在2020年对《北京宣言》进行审核，保持构成这一宣言基础的发展势头十分重要。尽管亚太地区办事处已采取了旨在协调和帮助启动落实《北京宣言》的行动，但宣言中的很多承诺(包括涉及安全和空中航行的承诺)将给该地区的很多国家带来挑战。

2.2.4 由于旅客和货运需求的快速增长，需要技能更熟练的人员、更加完善的空中交通管理，以及对航空器和机场基础设施的新投资和对现有航空器和机场基础设施的维护，该地区在这些方面面临与日俱增的重大挑战。

2.2.5 对于很多人口较少、居住分散、面临地理上的孤立和财务和人力资源紧缺问题的很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挑战更为严峻。

2.2.6 国际民航组织《PSIDS需求分析研究》突出了14个太平洋国家面临的挑战的性质和范围，以便查明务实的和可持续的措施，帮助这些国家满足其需求，并寻求捐助方的努力。如同《北京宣言》一样，保持国际民航组织在《PSIDS需求分析研究》期间促成的态势和良好意愿需要开展强有力的协作并从国际民航组织获取适当的、持续的资源，从而促使该地区产生真正的变革。

2.2.7 就此而言，国际民航组织需要优先考虑向曼谷的亚太地区办事处提供适当的资源，使之能够更好地协调、监控和报告各国在落实《北京宣言》及推动实现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目标方面的工作。亚太地区办事处亦应帮助促进本地区和相关各国对将在2019年9月做出报告的《PSIDS需求分析研究》做出适当的响应。